

移民簽證延期 無次數限制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溫麗菁助理整理

李姓讀者問：

我有親戚申請親屬移民兄弟姐妹的第四類別F4，原訂2013年9月面談，但因故申請延期，並獲批准。現在他想再次延後面談時間，怎樣才能獲得第二次延期呢？

答：

移民簽證申請人每年必須至少與處理其案件的大使館或領事館保持聯絡一次。因為你親戚的面談已延，他可以在上次和領事館聯絡後

一年內再次向領館要求延期，並通知領事館他仍然要繼續他的移民案件。法律沒有限制申請延期的次數，只要他仍然想得到移民簽證，便可申請面談的延期。 ◀